

##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1 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黎广贞先生主持。公司 4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股份定向发行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导向的审慎研判，并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与实际经营需要，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为更有效、灵活地匹配公司发展节奏，并最大程度保障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黎广贞、周小茗、张海涛、杨寿盛、吴国飞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所具备证券审计资质及服务延续性，能保障审计质量。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参照上年标准协商确定，并授权管理层签订业务约定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 信 银 行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备注
1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茂 名 分 行	26000(包含低风险额度11000万元)	信用方式	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授信及贷款金额、利率、方式等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与银行签署相应的合同或协议。

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长黎广贞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业务的一切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1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